



茫曲镇政府在编人数 36 人（行政 21 人、事业 15 人），截至 2024 年末，实有人数 61 人（在编人数 25 人、社区工作人员 36 人）。

主要职责：宣传法律政策，促进村民自治；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加强社会管理，创造良好环境；发展公益事业，提供公共服务；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 （二）年度预算下达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数 1897.7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97.7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数 93.82 万元，支出预算数 1991.57 万元（基本支出 1068.40 万元、项目支出 923.1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三）部门决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收入决算数 2039.9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23.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99 万元、其他收入 112.8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数 90.67 万元，支出决算数 2038.73 万元（基本支出 1180.40 万元、项目支出 858.3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1.84 万元。

### （四）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2024 年末，茫曲镇人民政府账面资产总计 2249.62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75.94 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 5.06 万元、预付账款 1.98 万元、其他应收款 15 万元、固定资产 3017.21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865.69 万元、无形资产 2.47 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35 万元；负债净资产合计 2249.62 万元，其中：

其他应交税费 0.03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2.79 万元、应付账款 5.53 万元、其他应付款 1.34 万元、累计盈余 2238.70 万元、无偿调拨净资产 1.23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银行存款基本户余额 75.94 万元，零余额账户 0 万元，对账单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

##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 （一）镇政府财务管理方面

#### 1. 内部控制制度未建立或流于形式。

问题具体描述：一是茫曲镇政府未建立《“四重一大”事项集体决议制度》；二是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中，《收支管理制度》《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管理制度》《经费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内容不符合实际，可操作性不强。

定性依据：上述做法，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第七条“单位应当根据本规范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执行。”及第十四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集体研究、专家论证和技术咨询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重大经济事项的内部决策，应当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重大经济事项的认定标准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的规定。

整改建议：根据上述规定，建议你单位尽快建立健全单位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切实防范单位资金运行风险。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列支，金额 6979.08 元。

问题具体描述：2024 年度茫曲镇政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60000 元，账面实际支出数 66979.08 元，超预算列支 6979.08 元，超支率 11.63%。

定性依据：上述做法，不符合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青财预字〔2019〕301 号）“三、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各地区、各部门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确保只增不减……”及贵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贵南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三公”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南财〔2024〕339 号）第四条“‘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 从严控制。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的规定。

整改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建议你单位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今后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把国家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

## 3. 资金未经审批支付，金额 3261612.09 元。

问题具体描述：2024 年，茫曲镇人民政府有 80 笔共计 3261612.09 元资金支出，均未经领导审批直接支付。

定性依据：上述做法，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财政部财会〔2012〕21 号）第三十条“单位应当按照支出业务的类型，明确内部审批、审核、支付、核算和归档等支出各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应当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一）加强支出审批控制。明确支出

的内部审批权限、程序、责任和相關控制措施。审批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审批，不得越权审批。（二）加强支出审核控制。全面审核各类单据。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使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的规定。

**整改建议：**根据上述规定，建议你单位应尽快补充完整以上支出审批手续，确保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 4. 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清理，金额 205294.28 元。

**问题具体描述：**茫曲镇政府自 2020 年挂账至今未清理的往来款项共计 205294.28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 150000 元、应付账款 55294.28 元。

**定性依据：**上述做法，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113 号）第三十八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预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及第四十九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不得将应当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列入暂存款项；对各种暂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

**整改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建议你单位尽快清理往来款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真实反映单位国有资产状况。

#### 5. 新购置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金额 63809 元。

**问题具体描述：**2024 年，茫曲镇政府有 7 笔价值 63809 元的新购置固定资产，未及时登记固定资产账。具体如下：

(1) 2024年4月3号凭证支付沙拉村工作队生活用品费2400元，其中冰箱1台1690元，未登记固定资产账；

(2) 2024年9月29号凭证支付货架款10440元（无个数）未登记固定资产账；

(3) 2024年12月60号凭证支付办公用品款10405元，其中：购买暖气片节电器1台1100元、取暖节电器2台3900元，两项共计5000元均未登记固定资产账；

(4) 2024年12月26号凭证支付防汛物资款30000元，其中：购买发电机1台7000元、帐篷1顶5000元、抽水泵2台9600元，三项共计21600元未登记固定资产账；

(5) 2024年12月52号凭证支付大灶用具款4149元，其中购买澳柯玛热水器1台2699元，未登记固定资产账；

(6) 2024年3月18号凭证支付当江村工作队取暖器、烧水壶3000元，其中取暖器3个共2580元，未登记固定资产账；

(7) 2024年11月42号凭证支付镇政府无线讲解器19800元，未登记固定资产账。

**定性依据：**上述做法，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第二条“本准则所称固定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一般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规定。

**整改建议：**对上述问题，建议你单位引起重视并尽快整改，

对新购置资产进行盘点并登记入账，确保固定资产账账、账实相符。

## 6. 会计基础工作薄弱。

问题具体描述：（1）原始凭证附件不齐全。如：收取干部伙食款普遍无明细清单；2024年5月6号凭证付报刊费297元，无相关文件；2024年11月17号凭证支付镇政府文化活动用品费7377元，缺实施方案和活动通知；2024年12月88号凭证支付人大慰问品（饮水机10台）2980元，无发放或领用名单；2024年12月108号凭证支付文体活动奖金35000元，缺实施方案和活动通知；2024年12月136号凭证退回周桑太6月份工资10418.56，无任何附件；2024年12月139号凭证计提折旧1660129.1元，无计提明细（附件）。

（2）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如：2024年3月17号凭证发放人员工资519606.35元，未使用“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账务处理借记“业务活动费—人员工资”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科目；2024年3月11号凭证缴纳3月份职业年金41220元，未使用“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账务处理借记“业务活动费—职业年金”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科目；2024年1月8号凭证缴纳2023年12月个人所得税4350.27元，未使用“其他应交税费”科目，账务处理借记“业务活动费—人员工资”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科目。以上问题普遍存在。

（3）部分账务处理不正确。如：2024年11月5号凭证支付城北社区尹炳燕差旅费1810元，所附差旅费报销单及发票金

额为 2035 元，差额 225 元未做账务处理；2024 年 11 月 16 号凭证支付三利文印部办公耗材款 2399 元，附件发票、验收单、合同金额均为 3000 元，差额 601 元未做账务处理；2024 年 10 月 49 号凭证支付录像设备款 14940 元，该笔款项应全额计入固定资产科目，账务处理时将其中 2160 元单独列支为业务活动费用。

(4) 一是 2024 年部分记账原始凭证未装订成册；二是单位支出报销审批单普遍存在涂改、改写问题。

定性依据：上述（1）至（4）项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的规定。

整改建议：对上述问题，建议你单位尽快补充完整报账单据并据实调整账务，今后工作中加强原始凭证审核工作，规范处理账务并及时装订会计资料，

## （二）履行村财乡管职责方面

### 1. 以拨代支，涉及金额 39650 元。

问题具体描述：2024 年末，茫曲镇政府在村级经费报账制情况下，为完成当年预算支出，将 11 个村的党建工作示范点创

建工作经费及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39650元，直接拨付至各村委会账户，账务处理为业务活动费用支出，导致当年支出不实。

**定性依据：**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的规定。

**整改建议：**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建议你单位对以拨代支行为进行纠正，对拨付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核实并后调整账务，确保财政资金支出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2. 村级报账不规范。

**问题具体描述：**2024年，茫曲镇政府以报账制形式支付各村大额资金时，均未按规定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仅提供村两委会议研究记录，乡镇分管领导审批后直接支付，“村财民理乡代管”制度贯彻执行不规范。

**定性依据：**上述做法，不符合《贵南县“村财民理乡代管”管理办法》第十条“建立和完善审批制度。各村用款一律填写‘资金申报审批表’……村级资金实行村委会审核，村主任审批的审核审批制。……2000元以上的大额支出和专项资金，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即支出前须经村两委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村民理财小组讨论通过，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并有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后，以书面形式报乡镇分管领导审核批准，由村

主任履行审批手续后乡镇财政管理办公室审核支付，任何人不得越权审批，乡镇财政办公室要认真审核，确认符合规定后报账，对审批手续不齐全的票据坚决不予报账。……”的规定。

**整改建议：**根据上述规定，建议你单位建立和完善村级资金审批制度，进一步规范资金报销审批程序，确保村级资金使用合规、手续完善。

### 三、检查期间立行立改问题情况

检查期间，茫曲镇政府对检查组提出的“合同签订不规范、部分库存物资和固定资产入账金额不一致、未有效执行《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管理制度》”问题立行立改，检查期间全部完成整改。

### 四、检查建议

（一）单位应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同时细化资产管理制度，明确新购置资产从采购、验收、登记到入账的各个环节的流程及要求，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切实规范资产管理行为。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合理设置单位资产、采购及财务人员工作岗位，有效预防和控制各项经济业务中的风险。

（三）单位应提高对会计基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加强对镇、村两级财务业务监管职责，加强会计人员技能培训，保障单位会计基础规范工作的顺利有序进行。

（四）单位领导应加强对“村财乡管”责任意识，合理、合法、合规履行监管职责，规范村级资金报账支付审批流程，推动

村级财务管理向高水平高质量发展。

### 五、检查结论

通过对会计评估监督检查，你单位基本能按照《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的反映了2024年度财务收支情况。但也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建立或流于形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列支、资金未经审批支付、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清理、新购置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原始凭证附件不齐全、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部分账务处理错误、会计基础工作薄弱、以拨代支、村级报账不规范等问题，对以上查出问题要求你单位结合财政检查底稿于9月5日之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及印证资料报送至县财政局财监股（911办公室）。



---

抄送：档。

---

贵南县财政局

2025年8月5日印发

---